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黃國發  
05 代 理 人 林怡君律師  
06 相 對 人 即 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 人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09 相 對 人 即 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 人  
11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12 代 理 人 喬湘秦  
13 相 對 人 即 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 人  
1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16 相 對 人 即 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 人  
18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19 代 理 人 羅建興  
20 相 對 人 即 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 人  
22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23 相 對 人 即 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 人  
25 法 定 代 理 人 俞宇琦  
26 相 對 人 即 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 人  
28 法 定 代 理 人 謝娟娟  
29 代 理 人 李佳珊  
30 相 對 人 即 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 人

0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2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8 代理人 何衣珊  
09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2 代理人 周雅綺  
13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代理人 李咨儀  
20 相對人即債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2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黃國發不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30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31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二、經查：

02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  
03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2號受理，於113年4月24日調解不  
04 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以113  
05 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  
06 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本院於114年1月16日  
07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  
08 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9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

10 1. 債務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頁）記載聲請前  
11 二年在苓雅市場擔任清潔員，每月收入9,000元；之後具狀  
12 補充是受雇胞兄經營之春捲攤位，每月收入9,000元等語（清  
13 卷第175頁）。

14 2. 然於清算執行情序，經司法事務官調查之結果，發現其為本  
15 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435號、109年度司執字第114179號、1  
16 08年度司執字第7390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拍定人代理人，有  
17 案件當事人資料列印畫面為憑（司執消債清卷第257-267  
18 頁），且臉書畫面呈現其為雄信不動產法拍屋（五部）法  
19 拍、仲售人員，證號(109)登字第365466號，為臉書社團管  
20 理員，經營全台法拍屋、大樓、透天、公寓等情（司執消債  
21 清卷第269-326頁）。佐以其於112年12月6日換發不動產經紀  
22 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至117年5月6日為止（清卷第87頁），  
23 若未從事不動產經紀業並獲有收入又何須於112年間換發證  
24 照，更經雄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下稱雄信公司）函覆  
25 債務人任職期間為109年4月1日至114年1月30日等情（本案卷  
26 第45頁）。堪認其於聲請前二年期間仍持續從事不動產經紀  
27 營業員工作。

28 3. 雄信公司雖回覆稱債務人都是掛名兼職，任職期間沒有成交  
29 任何案件，沒有任何一筆收入云云（本案卷第45頁），但與前  
30 揭客觀證據彰顯債務人為本院強制執行事件得標人之代理  
31 人，債務人為臉書社團管理員等情不符，況債務人任職期間

01 將近5年，橫跨房地產產業景氣高峰期，若該期間均無收  
02 入，早就離開相關行業，雄信公司復未說明並舉證單純掛名  
03 之合法正當具體理由，此部分回覆，顯非可採。

04 4. 既債務人持續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工作，卻向本院陳稱只有擔  
05 任清潔員之月收入9,000元，堪認是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06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重大延滯程序，  
07 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事由。

08 5. 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債務人信用  
09 卡消費明細所示，債務人曾密集使用信用卡在「紅陽科技股  
10 份有限公司」、「華豪視聽廣場」、「鼎力旅行社」、「新  
11 光三越百貨」消費，並非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足見有浪  
12 費、奢侈之情事，應不予免責（本案卷第53-54頁），並提  
13 出信用卡消費明細（本案卷第55頁）為憑。然該期間是93年  
14 至95年間，並非聲請前二年，難認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5 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6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7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要件。

### 18 (三)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0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2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3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

26 2. 因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本院無  
27 從知悉其真實工作收入之金額，難以判斷其聲請前二年之  
28 「可處分所得」，亦難認定是否有構成本條之不免責事由。

2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由，應  
30 不予免責。

31 四、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1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02 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  
03 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故債務人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程  
04 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黃翔彬